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7260_ATTACH1.rtf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3 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之參與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4922號函及本局113年1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3000593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及名額再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」及「本市雙語創新學校、雙語創新試辦計畫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」之領域/科目教師。

(二)參與教師數：113年至多遴選395名國中小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領域/科目教師於113年暑期赴海外

教務處

113/01/29 14:40



1130000740

有附件



短期進修。

三、請符合前揭參與對象資格且有意遴派所屬教師參與之學校即日起
至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晚上11時59分止逕自上
網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三、（三）報名方式，國教署
及本局將另案審核後於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後將正取及
備取名單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將另案函
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